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04 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你公司是否在聘请财务总监和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及其可行性，预计聘请时间及年报披露时间；如否，请说明对 2019 年年报披露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答复：

2019 年 10 月，公司时任首席财务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此后公司一直在寻找首席财务官的人选，但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拖欠员工工资、负面新闻过多等原因，至今尚未有结果。

2019 年 11 月，审计机构辞去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工作，此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向其他机构征求合作意向，联络沟通十多家审计机构，但由于多种原因最终仍未有结果。公司目前暂无合作的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将继续努力寻找有意愿的首席财务官人选和审计机构，并尽快披露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聘请工作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如期完成的可能性。

2.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员工无法承担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 2019 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到首席财务官和审计机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被暂停上市

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3,344.9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存在经审计后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附件，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员工持续大量流失，目前仅剩 10 余人，同时存在拖欠部分员工工资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公司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4.7 亿元。公司存在无法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2019 年 9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冯鑫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相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得发行证券。由于上述情形的存在，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存在经调整后 2018 年末、2019 年末连续两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目前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智能”）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暴风智能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公司已经在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全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向暴风智能询问近期与第三方合作情况未得到回复，公司目前不掌握暴风智能的具体情况。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无。

特此报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